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6(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周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周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2-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授予,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2021 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2022 及 2023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初制定 2021 年激励计划时,考虑到国内持续向好的疫情形势,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乐观预期,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 2021 年至 2023 年 3 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业绩考核要求。但今年以来,受疫情反复、物流供应链及海外通胀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和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受影响较大,尽管相关业务仍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未及预期。

1、公司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海外企业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2022 年以来,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可抗力影响,国内相关行业和地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投入有所减少或放缓,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增量不及预期;同时,国内多地因疫情采取临时封控等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单位管理相对更加严格,公司在上海、新疆、西藏、甘肃、吉林、贵州等多地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订单签署延后、项目进度延期、回款周期延长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国际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以日元进行结算,而大部分成本和费用则以人民币结算,2022 年以来日元汇率大幅下降,对公司海外业务效益也产生一定冲击。

2、公司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围绕货车 ETC 和物流数字化等可信数据,面向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提供货车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物流承运及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受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政策、石油等能源价格上行明显、干线路网过度管控等因素影响,全国多地物流运输和供应链稳定受到了冲击,公司货车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和物流承运等业务市场开拓进度放缓,导致公司平台运营业务发展增速未及预期。

3、由于外部不利因素的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在未来一段时间给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在此特殊时期,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根据现行经营环境下的业绩预期制定挑战性与可达成性兼顾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避免外部的不利条件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1、分档细化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目的落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高度依赖人力资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因外部的不利条件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作用。为持续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在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分档细化,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同时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淀更多人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2、调整后的考核目标最低标准仍达到公司历史最高水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8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7%;公司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且部分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但受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预计公司部分业务增量难达预期。本次调整后,如按照营业收入考核目标最低要求测算,公司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需分别达到 23.48 亿、28.07 亿,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36.51%、63.22%,均刷新 2021 年创造的历史最高水平,预期激励效果明显。同时,在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业务布局,围绕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领域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的战略背景下,调整后的净利润考核目标最低要求仍需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外部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最低要求仍需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考核目标的实现仍具有挑战性,若能超越该目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综上,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更好地保障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2-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考核指标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考核指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为保障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12"。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邮政编码:6100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和茂街 333 号。邮政编码:610041610212。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12",投资者热线由"028-85331008"变更为"028-86272706"。除前述变更外,公司网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2、邮政编码:610212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272706

4、传真号码:028-85331009

5、公司网址:www.cdtjkj.com

6、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 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1.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27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9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即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谢玉兰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表登记人员为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6,766,3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04%,最高成交价为 42.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7,660,869.6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8,759,57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189,89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回购股份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的情形。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本次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SH,股票简称:苏美达)于 10 月 9 日在江苏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电力工程特别是储能领域积极探索,深入开展全方位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的市场协同和共赢发展,打造示范项目,推动中国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674.9434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美达 34.1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苏美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美达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国机集团的重要成员,致力于打造数字化驱动的国际化产业链和供应链,成为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标杆企业。截止 2021 年底,苏美达拥有 41 家海外分支机构,业务市场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86.82 亿人民币,进出口总额达 134.65 亿美元。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动、落实并深化苏美达、国轩高科的交流合作,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开展储能业务合作

(1)积极推进国内储能项目合作

国轩高科在储能领域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苏美达在电厂、数据中心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投融资能力。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可在"绿能、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着力开发大型集中式储能、移动电源车、电池银行等储能市场,积极推进意向项目的尽快落地。

苏美达支持国轩高科参与其所涉及的储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苏美达按照同等优先原则选用国轩高科的产品及服务。针对国轩高科开发的储能项目,可联合苏美达共同实施,以此推动双方尽快开展示范项目合作。

(2)共同开拓海外储能市场

基于苏美达在海外发电机组市场的渠道、设备集成能力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国轩高科在储能领域的生产、研发优势,双方积极推进在海外家储、工商业储能市场以及光柴储集成项目的深度合作,致力于共同打造储能产品和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3)加强出口业务的商务合作

苏美达在北美、非洲、欧洲以及东南亚国家有着丰富的机电产品出口贸易经验,不但积累了较强的出口商务能力和物流成本优势,并锻炼了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国轩高科正处于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海外业务的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大量的出口商务和技术服务工作。本着"专业专注,协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双方可加强在产品出口业务上的商务合作,苏美达充分发挥出口贸易优势,为国轩高科提供出口一体化服务方案。

双方于未来三年内,总计合作储能项目预计 10GWh(具体以实际订单交付为准)。

2、海外建厂提供海外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国轩高科正积极布局海外制造,苏美达有丰富的海外融资服务能力。双方立足长远合作愿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共同探讨项目融资方案,实现双赢。

3、开展党建文化、品牌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互鉴

双方在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框架下,深入开展党建文化、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互鉴。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双方在后续洽谈中,将根据政策和实际情况变化,不断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待实施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另行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以规约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旨在表明双方在储能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意愿,并促进双方的市场协同和共赢发展。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订单合同中另行约定;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苏美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